

证券代码：874805

证券简称：森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以总股本 56,254,67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.2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9,994,140.74 元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，能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保证较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保障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其华、杨华、徐明东

2026年4月22日